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分署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分署長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出缺後改置為技佐。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八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七	內三人出缺後改置為科員。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八)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十二	內三人俟專員出缺後改置。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內一人俟技正出缺後改置。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二	
正訓練師			二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副訓練師名義聘充。
副訓練師			六	一、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二、視需要得將其員額暫以助理訓練師名義聘充。
助理訓練師			三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辦理。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主計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合計				八十五 (八)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編制表所列主計室科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原內政部職業訓練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現職未具任用資格人員出缺後改置。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二月十七日生效。